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儒興
電話：06-2986202#22
電子信箱：wald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1097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含特殊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暨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已檢覈完竣，請貴校確實依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並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三、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學校課程之設計、實施與效果，請依課程評鑑計畫內容進行，並留存相關資訊供教師自我檢視與社群專業對話。
- 四、另依教育部考核項目，本局將結合112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針對各校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落實進行抽查檢視請將課程計畫網址連結
([http://course.tn.edu.tw/school.aspx?sch=xxxxxx](http://course.tn.edu.tw/school.aspx?sch=xxxxxx&year=112)
&year=112，xxxxxx為學校教育部代碼)放置於貴校首頁明顯處，俾利查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